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6〕62 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 年）》《修武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 年）》《修武县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 年）》《修武县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 年）》《修武县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 年）》《修武县秸秆禁烧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 年）》《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 年）》等 7 个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7 月 14 日

修武县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修武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切实遏制和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紧扣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领域，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治理、项目带动、限期完成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采取超常措施，持续抓好“调”，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坚决抓好“治”，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力抓好“关”和“停”，全面整治“小散乱差”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实施冬季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通过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大幅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进一步提高行业、企业环保达标排放能力与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攻坚阶段，2017

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1. 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国家下达我县的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淘汰任务，从根本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县环境保护局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环保执法检查，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钢铁、煤炭企业依法采取按日计罚、停产整治等措施。县发展改革委要开展工业用能监察行动，对经整改仍未达到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煤炭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3. 各相关乡镇要依据国家和我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本乡镇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完成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各乡镇是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总体协调；县发展改革委、商工委和国资办牵头负责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将过剩产能化解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期完成产能化解任务；县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要依据职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和环保执法监管，倒逼过剩产能退出。

（二）实施工业炉窑和砖瓦炉窑提标改造。

1. 各乡镇要继续开展排查，查清所有工业炉窑、砖瓦炉窑企业，确保所有工业炉窑、砖瓦炉窑实现达标排放。对不能按期完成提标治理任务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实施停

产治理。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工业炉窑、砖瓦炉窑的提标治理工作，按照新的标准要求，建立工作台账，要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台、核定一台，销号一台，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三）强化重点涉气企业监管。

1. 2016 年 10 月底前，对辖区内其他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废气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开展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专项整治，减轻工业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详见附件 1）。

2.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水泥、碳素、玻璃、冶炼、制砖等废气排放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传输数据。同时，对照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时更新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加快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建设。继续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县辖区内保留的 10 吨/时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详见附件 2）。

3. 所有涉气重点工业企业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内容。

4. 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企业要主动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措施控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5. 加强对涉气重点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对通过偷排、不

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环境保护局要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6. 各乡镇要继续对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开展排查，掌握辖区内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情况，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对所有涉气工业企业实施高压监管。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涉气工业企业的环保执法监管，组织对重点涉气企业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对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县商工委负责组织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四）全面整治“土小”企业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1. 严厉打击“黑锅炉、黑加油站、黑非煤矿山企业、黑砖瓦企业”以及“土小”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真正实现环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分级责任，对出现反弹的要追究各乡镇及部门监管责任。

2. 2016年9月底前，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对47家小作坊、小工厂等“土小”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土小”企业关停、清退、淘汰到位（详见附件3）。

3. 2016年12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整改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4. 各乡镇要在本方案所列整治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小散乱差”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整治到位。

各乡镇是“土小”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总体协调，出台支持政策；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土小”及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整治工作，要对照辖区内的整治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家、核定一家、销号一家，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五）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1.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对1家铸造企业组织实施错峰生产。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外，所有铸造企业全部停产（详见附件4）。

2. 各乡镇要在本方案所列错峰生产企业名单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确保所有铸造企业全部实施错峰生产。对拒不参加错峰生产，参加错峰生产而拒不停产、限产的企业，一律纳入行业诚信“黑名单”，并不再纳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补助范围。

县商工委负责组织错峰生产工作，要根据全县铸造企业基本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指导行业协会和工业企业开展好错峰生产工作；县环境保护局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县发展改革委、商工委、环境保护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通过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工业污染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展示我县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各乡镇要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严格执法监管。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开展新法新规新标贯彻执行年活动和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强化环境网格化管理，健全“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格局，以解决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全县“土小”企业、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每月发现一批、查处一批、整改一批、移交司法追究一批，切实扭转环境违法行为频发高发势头。

（三）定期调度通报。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和县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将每月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蓝天工程行

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今日修武、修武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公布任务完成良好、较差的各乡镇名单。

（四）严格奖罚问责。各乡镇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对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目标任务完成良好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将予以表彰，并在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未完成工业企业提标治理、“土小”企业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任务，未按要求组织错峰生产的乡镇，将在全县通报批评，取消当地政府及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并扣减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乡镇、各部门蓝天工程行动的年度考核内容，县监察局、环境保护局将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将依据《焦作市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考核办法（试行）》（焦蓝天〔2016〕5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完成工业项目治理任务，工业企业监管不力，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或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启动失职追责程序并在全县通报批评，并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或其他追责问责规定，给予乡镇和相关部门责任领导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特别是对目

标任务弄虚作假、骗取污染防治资金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修武县其它工业废气治理项目表
 2. 修武县实施烟气在线自动监控项目表
 3. 修武县土小企业汇总表
 4. 修武县实施错峰企业汇总表

附件 1

修武县其它工业废气治理项目表

序号	整治内容	完成时限
1	开展修武县工业集聚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解决区域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	2016.10
2	修武县殡仪馆完善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2016.09

附件 2

修武县实施烟气在线自动监控项目表

序号	整治内容	完成时限
1	在辖区水泥、玻璃、冶炼、砖瓦等行业全面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传输数据。	2016.06

附件 3

修武县土小企业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企业名称	关停 时限
1	郇封镇	冯新亮鸡笼厂	2016.09
2	郇封镇	小强鸡笼厂	2016.09
3	郇封镇	修武县隆新鸡笼厂	2016.09
4	郇封镇	万事达鸡笼厂	2016.09
5	郇封镇	张应战养殖设备厂	2016.09
6	郇封镇	薛文亮鸡笼厂	2016.09
7	郇封镇	后雁门鸡笼厂	2016.09
8	郇封镇	冯建新鸡笼厂	2016.09
9	郇封镇	建设鸡笼厂	2016.09
10	郇封镇	小双鸡笼厂	2016.09
11	郇封镇	蒋四方养殖设备厂	2016.09
12	郇封镇	薛艳霞养殖设备厂	2016.09
13	郇封镇	冯小生鸡笼厂	2016.09
14	郇封镇	崔州化工厂	2016.09
15	郇封镇	正源热浸厂	2016.09
16	郇封镇	雁门木炭厂	2016.09

17	七贤镇	原保庚铁红厂	2016.09
18	七贤镇	吴三塑料粉碎厂	2016.09
19	七贤镇	宰新平塑料加工厂	2016.09
20	七贤镇	刘建民小土窑	2016.09
21	七贤镇	木炭加工厂	2016.09
22	七贤镇	孟三希碱水厂	2016.09
23	七贤镇	王玉娥轮胎炼油厂	2016.09
24	周庄镇	胜利铸造厂	2016.09
25	周庄镇	郜屯村化工厂	2016.09
26	周庄镇	负青杰	2016.09
27	周庄镇	修武县第二粮机厂	2016.09
28	周庄镇	常瑞明颗粒厂	2016.09
29	周庄镇	鲁小利洗包厂	2016.09
30	周庄镇	苏有何鸡笼厂	2016.09
31	周庄镇	小涛鸡笼厂	2016.09
32	城关镇	修武县世恒鸡笼厂	2016.09
33	城关镇	修武县周峰鸡笼厂	2016.09
34	城关镇	修武县薛二虎鸡笼厂	2016.09
35	城关镇	赵根群鸡笼厂	2016.09
36	城关镇	王保全鸡笼厂	2016.09
37	城关镇	修武县鸿财鸡笼厂	2016.09
38	五里源乡	东水寨韩栓捞木炭厂	2016.09

39	五里源乡	徐保全木炭厂	2016.09
40	五里源乡	李固村鸡槽加工	2016.09
41	五里源乡	李固村塑料颗粒加工厂	2016.09
42	西村乡	李勇军陶土厂	2016.09
43	西村乡	郑银成陶土厂	2016.09
44	王屯乡	王建红碳黑厂	2016.09
45	王屯乡	王屯金属制品厂	2016.09
46	小营工贸区	新平化工	2016.09
47	产业集聚区	修武鸿运畜牧机械厂	2016.09

附件 4

修武县实施错峰生产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停产时间	责任单位
1	修武县矿山机器设备配件厂	铸造	2016.11.1— 2017.1.31	商工委

修武县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修武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治理燃煤污染，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对燃煤污染采取“冬病夏治”，充分利用夏秋季节将冬季易发的燃煤污染问题提前进行治疗，有效解决我县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实施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实施工业锅炉提标治理，全面实现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清洁煤替代散煤，大幅度减少燃煤散烧污染；加强散煤销售点执法监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减少燃煤使用量，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完成全县范围内 180 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完成 1 台燃煤锅炉提标治理；加快推进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和清洁煤替代散煤；对全县散煤销售点开展执法检查，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以及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经营

性煤场，大幅减少各类燃煤污染；确保 2016 年底前全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达到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72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195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攻坚阶段，2017 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淘汰小燃煤锅炉。全县所有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

1. 贯彻落实《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2020 年“气化焦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5〕104 号）、《焦作市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6 年燃煤锅炉拆除改造方案的通知》（焦蓝天办〔2016〕6 号），2016 年 10 月底前，对全县范围内 10 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关停或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016 年 8 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15 年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回头看”活动，确保 2015 年未完成拆改任务的燃煤锅炉拆改到位，杜绝反弹；10 月底前，完成全县范围内 180 台 10 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

2.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产业集聚区能源结构调整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发改能源〔2015〕1548 号）和市政府燃煤锅炉拆改要求，大力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建设，

加快完善配套供热管网，确保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产业集聚区内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

3. 各乡镇要继续开展详细排查，查漏补缺，确保全县范围内所有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对未完成拆除改造的燃煤锅炉，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各乡镇对辖区内燃煤锅炉拆改工作负总责，县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质监局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促检查和现场执法，拆改一台、核定一台、销号一台，确保按时完成拆改任务。

（二）全面实现燃煤锅炉达标排放。除实施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的燃煤锅炉外，所有非电行业燃煤锅炉都要确保达标排放。

1.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河南焦作市金玉龙实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提标治理，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不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燃煤锅炉，依法依规实行停产、拆除措施。

2. 各乡镇要继续开展详细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非电行业保留的 10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都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未完成治理的燃煤锅炉，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除承担供暖等民生任务的外，依法实施停产治理或关闭，治理完成并通过县环境保护局核定后，方可复产。

（三）大力减少燃煤散烧污染。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采取“电代煤”“气代煤”、清洁煤替代等多种方式，大力减少燃煤散烧污染。重点以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目标，逐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

1. 各乡镇要大力实施清洁煤替代散煤，以电网改造、燃气进户、热力管网辐射为主，低氮燃气锅炉集中供暖、清洁煤替代为辅的方式，全面推进城乡居民采暖散煤替代，进一步减少分散燃煤锅炉和居民生活散煤污染。

2.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结合城市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改、扩）建，推进供热管网建设、改造，不断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减少市民取暖燃煤量。同时，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分散燃煤设施的限制性、禁止性环保加严措施。

各乡镇要对辖区散煤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摸底，分区域确定不同的散煤治理措施，全面治理燃煤散烧污染。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电代煤”“气代煤”工作，要加快推进电网、天然气管网建设改造，落实电价、气价补贴政策；县商工委牵头负责清洁煤替代散煤工作，要研究出台清洁煤替代的相关政策措施。对电能替代配套电网建设项目要给予大力支持，简化审批程序，支持相应配电网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电力设施保护等工作。

（四）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商品

煤质量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2782 号）、《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1176 号），禁止购销和使用灰份高于 32%、硫份高于 1%的劣质商品煤，禁止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进入生产、流通领域市场。

县工商局要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强化散煤销售点日常监管；县商工委要做好经营性煤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县环境保护局要开展重点行业燃煤使用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对化工、工业炉窑等重点用煤工业企业燃煤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对使用劣质煤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坚决杜绝劣质煤销售和使用。

（五）全面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在划定并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基础上，将城市建成区全部扩大为禁燃区，并强化禁燃区监管。

1. 2016 年 9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要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依法取缔禁燃区域内所有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禁燃区域内严禁燃烧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类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 要加快修订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加大对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县工商局、质监局负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

染燃料的执法检查；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执法检查，督促限期拆除或改造燃煤锅炉及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县城管局负责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的木炭烧烤摊点进行清理取缔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反弹。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县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商工委、工商局、质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通过多种形式，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燃煤污染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充分展示我县治理燃煤污染的决心，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切实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执法监管。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各项燃煤污染治理任务顺利完成。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气化修武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县环境保护局和县质监局做好配合；县商工委负责清洁煤替代散煤、煤场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

燃煤锅炉达标排放、重点工业企业燃煤使用情况及高污染燃料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县工商局、质监局负责对散煤销售点燃煤购销情况、高污染燃料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定期调度通报。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于每月 18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县环境保护委员。县环境保护委员将每月在新闻媒体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问责。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县监察局、环境保护局将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成员单位，将依据《焦作市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施问责。对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完成燃煤锅炉拆改、燃煤锅炉提标治理任务，散煤销售点取缔、监管不到位，“电代煤”“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作开展不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未按要求划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将启动失职追责程序并在全县通报批评，并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及县委县政府其他规定，给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领导组织处理或党政

纪处分，特别是对于目标任务弄虚作假、骗取防治资金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奖惩。各乡镇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对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目标任务完成良好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将以县政府名义予以表彰；对未完成燃煤锅炉拆改、燃煤锅炉提标治理等工作任务的，将取消所在乡镇及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

附件：修武县未完成拆除改造任务燃煤锅炉清单

附件

修武县未完成拆除改造任务燃煤锅炉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	锅炉型号	额定出力 (t/h)	责任单位
1	修武县锦江大饭店	LSH0.7-0.78-A	0.7	城关镇
2	河南省宇涛进出口有限公司	KZL2-0.7-AIII	2	
3	焦作云台山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DZH4-1.25-AIII	4	
4	焦作云台山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SZH4-1.25	4	
5	龙乡宾馆		0.092	
6	焦作市豫元食品有限公司	YGL-1400MA	1.4	郇封镇
7	刘小珍	LHH0.7-0.7	0.7	
8	焦作市三九饮品产业有限公司	DZH2-1.25-AII	2	
9	修武县郇封镇大位村砖厂	DZH1-0.8-AII	1	
10	焦作市豫元食品有限公司	YGL-1200MA	1.2	
11	河南鸿瑞食品有限公司	YGL-1400MA	1.4	
12	河南鸿瑞食品有限公司	DZH4-1.25-AII	4	
13	修武县玉润肉联专业合作社	LSB0.5-0.4-WIII	0.5	
14	河南豫元食品有限公司	YGL-1600MA	1.6	
15	河南豫元食品有限公司	DZH4-1.25-AII	4	
16	河南豫元食品有限公司	DZH4-1.25-AII	4	

17	焦作市豫元食品有限公司	YGL-1200MA	1.2	郇封镇
18	河南豫元食品有限公司	YGL-1400MA	1.4	
19	焦作市祥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DZH1-1.25-AII	1	
20	修武县知心园食品有限公司	DZH1-1.0-AII	1	
21	河南三羊木业有限公司	DZH1-1.0-AIII	1	
22	河南三羊木业有限公司	DZL2-1.0-AII.P	2	
23	清泉浴			七贤镇
24	修武县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SZH4-1.25	4	周庄镇
25	修武县鹏程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DZL2-1.0-WIII	2	
26	修武县鹏程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DZL2-1.0-WIII	2	
27	修武县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SZH4-1.25	4	
28	周庄恒达浴池		0.5	
29	焦作市智力多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SHG1-0.7-WIII	1	五里源乡
30	修武县先锋饲料有限公司	LSH1-0.7-A	1	
31	修武县五里源丑鸭蛋品有限责任公司	LSH0.5-0.7-A	0.5	
32	付屯大众浴池		1	王屯乡
33	鑫泉浴		0.5	
34	焦作市恒宇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DZH1-1.0-AII	1	小营 工贸区
35	河南金格塑业有限公司	SZL10-1.25-AII	10	
36	河南艾柯泡塑有限公司	SZL10-1.25-AII	10	
37	焦作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DZL4-1.25-A II、P	4	

38	焦作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DZL6-1.25-AII、P	6	小营
39	昕月洗浴中心		1	工贸区
40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10	环境保 护局
4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6	
4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10	
43	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公司		4	
44	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公司		4	
45	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公司		4	
46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庄二矿		4	
47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庄二矿		4	
48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庄二矿		10	
49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庄一矿		2	
50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庄一矿		4	商业局
51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庄一矿		4	
52	焦作市百利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DZG0.2-0.7	0.2	商业局
53	修武华都洗浴中心	LSG1-8	1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局
54	焦作市云台山鞋业有限公司		2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55	修武县第二中心敬老院		2	民政局
56	王屯乡卫生院		0.5	卫生和 计生委 员会

修武县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修武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治理各类扬尘污染，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解决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拆迁工程、绿化工程、土地整理等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努力消除城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和县乡村道路等各类道路扬尘严重污染现象；强化工业料场、渣场、垃圾堆场等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强力整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道路抛洒和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问题。通过本次攻坚治理，严厉查处各类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改变传统落后粗放的施工作业、道路保洁和交通运输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创新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转变，基本消除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确保完成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对全县各部门排查上报的 6 个扬尘路段、14 个建筑施工场地、4 个道路施工场地、2 个市政施工场地、2 个水利施工场地等总计 28 个扬尘场地，以及各地进一步排查的所有扬尘场地实

施全面治理；7月底前全县各类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因扬尘污染造成的 PM_{10} 、 $PM_{2.5}$ 浓度大幅下降，确保 2016 年底前全县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达到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72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195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建立起扬尘监管长效机制，全县扬尘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攻坚阶段，2017 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实施步骤

攻坚战要采取非常规措施，坚持高效、精准、精细、精确原则，交叉作业、全面推进，确保实效。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7 月 10 日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乡镇、本部门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的具体工作方案，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对本辖区各类扬尘场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形成全面、完整、详实的各类扬尘场地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要组织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安排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主体，确定奖罚和问责措施，抓好部门协调联动，为打好攻坚战奠定组织保障。

（二）攻坚治理阶段（7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本乡镇、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地和

工程项目制定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治理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范围，对照治理标准，对施工单位逐个下达治理任务，逐个签订责任书，明确施工单位责任、责任人、治理措施、治理时限，明确监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明确奖罚问责制度等，确保将现有清单中的扬尘场地和进一步排查发现的扬尘场地，逐一整改、逐一验收、逐一销号。整改到位后要纳入常态化管理。县政府将组织督导组对各攻坚治理阶段工作成效开展集中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并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对不达标的扬尘污染治理项目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乡镇和部门，实施公开曝光和问责。

（三）“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集中攻坚治理情况，对辖区内和分管领域所有扬尘治理项目开展复查和“回头看”活动，整改遗留问题，完善治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巩固治理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巩固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2月15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攻坚治理工作情况，并将总结报告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将对各乡镇、各部门攻坚治理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对治理不彻底、效果不明显、责任不落实、瞒报虚报严重的地方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责问责，确保全县扬尘污染治理取得实效。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1. 工作任务。针对全县各地、各部门排查上报的 14 个建筑施工场地、4 个道路施工场地、2 个市政施工场地、2 个水利施工场地等总计 22 个施工场地，以及各地进一步排查的所有施工工地，各乡镇和国土、住建、交通、公路、水利、房管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均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或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对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2. 基本要求。各类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以下三项基本要求：（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3）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所有未达到“六个到位”的施工工地，一律不得开工；所有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城区内所有未做到“两个禁止”的施工现场，一

律查封搅拌和配制装置。施工单位完成整改，通过监管部门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或复工。

3. 责任落实。各乡镇是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房管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公路局、商工委等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系统负责的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指导、督促本系统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具体责任分工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中心负责城区内依法监管的施工工地、所组织拆迁工地扬尘，并会同商工委等部门做好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的监督管理；县城管局负责城区内施工运输车辆扬尘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城区外省道干线公路、高速公路、铁路在建区段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同时负责客货运场站等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的监督管理；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各类道路扬尘治理。

1. 工作任务。针对各乡镇、各部门排查上报的 6 个扬尘路段，进一步排查的所有扬尘路段，各乡镇、城管、公安、交通、公路、住建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和分管领域内所有扬尘路段实施集中攻坚治理，同时要突出重点路段，特别是要将城乡结合部路段、外环路段等长期疏于管

理、存在突出问题的道路纳入攻坚战主战场，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根治。

2. 基本要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八项基本要求：（1）全面清理清洗城区主次干道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和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2）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实施彻底修补修复；（3）对乡村土路与交通主次干道结合部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泥土粘带；（4）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5）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污染物；（6）加强道路两侧排水系统及沿线辅道涵洞修缮管理，防止淤积造成路面污染；（7）城区道路施工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8）道路扬尘评价实施“以克论净”，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 10 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得超过 15 克/平方米。

3. 责任落实。各乡镇是各类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县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系统各类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指导、督促本系统做好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县城管局负责城区内道路等场所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内公园、广场等场所扬尘污染治

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渣土车和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对无资质车辆要予以查扣；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城市区域外高速公路和省干线公路等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和公路两侧红线内绿化硬化工作。

（三）强化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1. 工作任务。各乡镇要结合相关县直部门，认真对辖区内所有露天堆场进行彻底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规范台账，并逐个确定监管单位、监管责任人，扎实做好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2. 基本要求。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六项基本要求：（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

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所有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上述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业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业主单位完成整改，经监管部门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继续使用。

3. 责任落实。各乡镇是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环境保护局、商工委、城管局等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实施细则，指导做好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县环境保护局会同县商工委负责指导工业堆场、料场、渣场等扬尘污染治理；县城管局负责指导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场所扬尘污染治理。

（四）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治理。

1. 工作任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排查上报的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以及各地进一步排查的所有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扎实做好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

2. 基本要求。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2）渣

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3）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必须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4）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5）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野蛮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所有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所有运营运输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经整改符合上述五项基本要求，经监管部门审验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

3. 责任落实。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开展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的清理整顿，清理无牌照、无资格的运输车辆，查处无密封措施的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严禁“黑车”非法运输行为；城管、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负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密封密闭运输、定位系统安装、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运输和消纳处置的监督管理，并建立监管平台，实时监控。

六、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县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相关部门，要通过修武报、电视台等形式宣传报道，把全县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攻坚过程中的做法、存在问题以及措施要求，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表明全县治理扬尘污染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采取类似形式，向人民群众作出打好治理扬尘攻坚战的庄严承诺，形成治理扬尘污染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强大合力。

（二）强化监管执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等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强力推动本系统执法监管，严厉查处各类扬尘污染行为，形成强大的执法监管声势和舆论氛围。

各乡镇负责领导、组织、推动本辖区的扬尘污染治理监管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和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落实各相关部门在扬尘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中的责任，将执法监管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人。对造成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和扬尘污染治理不达标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责令其停产停工整顿。

（三）定期调度通报。县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问题，明确整改要求，

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每月 20 日前将监督检查、任务落实和工作进展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将在修武报、修武电视台等主要媒体上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公布完成良好、较差的乡镇名单。

（四）严格奖惩问责。把攻坚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度蓝天工程实施考核相结合、与下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相结合，与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生态补偿相结合，对本辖区或分管领域目标任务完成好、污染物总量降幅大或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大的乡镇和部门，给予更多的政策扶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和生态补偿奖励；对本辖区或分管领域目标任务完成差、污染物总量降幅小或大气环境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的乡镇和部门，扣减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并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财政扣款。

各乡镇对本辖区扬尘污染治理负总责，县直相关部门对本系统扬尘污染治理实施监督管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县委、县政府综合督导组以及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组织督导检查，主要检查县直相关部门制定本行业行动方案、管理政策、督促检查、工作调度通报和任务落实等情况，以及各乡镇履职尽责、工作落实、目标任务完成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并对以下情况和行为实施问责：

1. 对未制定本系统实施细则（行动方案）或监督检查方案，未认真组织本系统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活动，或本系统工作落实不到位，突出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差，相关领域扬尘污染问题反弹严重的县直相关部门，由县政府组织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实施问责。并在新闻媒体对该系统扬尘污染治理不作为行为进行曝光。

2. 对各类扬尘污染场所排查不力，弄虚作假，大量扬尘污染场所未纳入攻坚治理范围，当地扬尘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扬尘违法违规问题依然严重，大气环境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的乡镇，由县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办法（试行）》以及其他问责追责规定，对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实施问责，并在新闻媒体对该地扬尘污染治理不作为行为进行曝光。

附表：2016 年修武县扬尘场地基本情况表

附表

2016 年修武县扬尘场地基本情况表

行政区域	重点扬尘路段	建筑施工场地	道路施工扬尘	市政施工场地	水利工程施工场地	拆迁施工场地	渣土车	备注
公路局	1. S308 冢沁线青龙大道与丰收路交叉口-大梁庄段；2. S308 冢沁线田庄转盘-大纸坊东		1. 产业集聚区万方路建设工程 2. S308 冢沁线“二改一”工程（三标段）					
交通运输局	位马路郇封村北至大位村西		五老路丰收路至小位村北					
城管局	1. 丰收路 2. 幸福路 3. 云台大道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文化路南延工程 2. 茱萸大道污水管网工程				
水利局					1. 群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白龙潭抗旱小水源工程			

城关镇		1. 修武中医院病房楼；2. 宁城尚景商业 3 号；3. 修武天著新社区项目；4. 修武县云台古镇项目 2 号楼；5.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修武校区 1-4 实训楼、图书馆						
七贤镇		征云山水明珠 11、12、13、14 号楼						
邙封镇		1. 亿祥东郡 15 号楼；2. 小文案惠民小区						
五里源乡		海峡两岸农业科技培训中心						
周庄镇		周庄新市镇						
云台山镇		云武堂						

产业集 聚区		1. 修武产 业集聚区 标准化厂 房 1 号、6 号楼； 2. 修武县 产业集聚 区消防站 房 3. 修武 馨梦园						
合 计	6	14	4	2	2			

修武县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修武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焦作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治理全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全过程管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行清洁原料、安装治理设施等措施，有效减少 VOCs 排放。重点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强力推进规模餐饮场所油烟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加快推进，注重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大幅减少重点行业 VOCs 排放，为完成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 VOCs 治理；巩固 23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强力推进 49 家餐饮场所油烟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确保 2016 年底，全县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达到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72 微克/立方米以下，

优良天数达到 195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各乡镇要在本方案所列治理任务的基础上，开展排查，查漏补缺，形成名录，落实治理要求，督促治理进度，确保涉及 VOCs 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完成 VOCs 治理。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县环境保护、商工、城管、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所列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家，核定一家，销号一家，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 7 月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攻坚阶段，2017 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治理标准及要求

（一）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 C2911 轮胎制造业和 PVC 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应参照执行。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1）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

理。

(2)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3)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4)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5)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4.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二) 纺织印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的定型机废气整治应参照执行。

1. 鼓励研究开发以蒸汽或天然气作为热定型热源的后整理工艺技术，逐步推进中温中压蒸汽定型代替后整理加工中的导热油锅炉定型工艺，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含量的印染助剂。

2. 定型机高温废气宜经过热能回收系统回收热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5%以上，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

3. 定型机废气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收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机械净化包括冷凝、机械除尘、过滤及吸附等技术，废气总颗粒物的去除率应达到 80%，油烟去除率应达到 75%以上，油剂回收率 90% 以上。

4. 净化回收的废油应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铝压延等其他行业。

重点指在产品生产工段中使用介质油进行作业，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

1. 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2. 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四）生活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H62 餐饮业、07930 洗涤服务业（干洗业）的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应参照执行。

其中，餐饮行业整治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禁止在敏感区域和场所新设产生油烟、恶臭等污染的服务项目。

2. 厨房的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宜分别设置。油烟集气罩罩口投影面应大于灶台面，罩口下沿离地高度宜取 1.8—1.9m，罩口面风速不应小于 0.6m/s。

3. 饮食服务业者应当采取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宜采用运水烟罩、静电型和等离子型油烟处理设备，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4. 饮食服务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转，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

城市服装干洗行业整治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必须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2. 干洗溶剂为四氯乙烯或石油衍生溶剂，不得使用“三无”、过期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和染色溶剂。干洗剂、染色剂必须密闭储存。

3. 制定干洗设备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4. 干洗溶剂经蒸馏后的废弃物残渣、废溶剂残渣，必须密

封存放，并由有资质的废溶剂处理商统一回收处理。

（五）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管理。

2016年10月底前，开展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检查，确保23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同时，落实以下措施：一是新改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及新投运的油罐车，必须同步实施油气回收治理；在建或试运行的加油站、储油库应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在营加油站、储油库必须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改造。二是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依法实施停业整改，拒不停业整改的，由县商工委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查处直至吊销道路运输证。三是各乡镇要确保辖区内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完成VOCs治理，将未取得资质的黑加油站（点）予以取缔。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环保验收及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油罐车运输企业、油罐车辆的资质审查认定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商工委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渠道成品油，并牵头取缔黑加油站（点）。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县环境保护局、商工委、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根据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VOCs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展示我县治理大气污染的

决心。同时，积极宣传 VOCs 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及可采取的措施，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各乡镇要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 VOCs 攻坚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强大工作合力。

（二）严格监督执法。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保障各项 VOCs 治理任务顺利完成。环境保护局要加大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执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严厉查处，对恶意偷排等性质恶劣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调度通报。县环境保护委员会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将每月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严格奖惩问责。各乡镇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县政府将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治理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位、VOCs 排放量明显减少、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地方予以表彰，并

在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上给予倾斜。对未按时完成 VOCs 治理、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餐饮油烟治理任务的单位，将在全县通报批评，取消当地政府及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并扣减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的蓝天工程年度考核内容，县监察局、环境保护局将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有关单位，将依据《焦作市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对未全面完成 VOCs 治理任务，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或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乡镇和单位，将启动失职追责程序，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给予当地政府和相关单位领导成员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

- 附件：1. 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2.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项目
3. 生活服务业 VOCs 治理项目

附件 1

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二)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1. 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5%以上。

2. 对于 1000ppm ~ 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

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4. 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

5. 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6. 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四）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2.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3. 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五）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六）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附件 2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内容
1	河南金格塑业有限公司	VOC 综合治理
2	河南艾柯泡塑有限公司	VOC 综合治理

附件 3

生活服务业 VOCs 治理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治理内容
1	惠丰饭店	VOCs 综合治理
2	怡园饭店	VOCs 综合治理
3	同福饭店	VOCs 综合治理
4	小彪饭店	VOCs 综合治理
5	清雅阁	VOCs 综合治理
6	瓦缸寨	VOCs 综合治理
7	西部大盘鸡	VOCs 综合治理
8	湖南私房菜	VOCs 综合治理
9	重庆昊轩	VOCs 综合治理

10	永利手工面馆	VOCs 综合治理
11	修武县双龙大酒店	VOCs 综合治理
12	修武马记聚福阁	VOCs 综合治理
13	修武县重庆秦妈火锅城	VOCs 综合治理
14	修武县冰城金汤饺店	VOCs 综合治理
15	修武县盼盼食府	VOCs 综合治理
16	满江红特色川菜馆	VOCs 综合治理
17	老王家豆腐汤	VOCs 综合治理
18	马家红焖羊肉馆	VOCs 综合治理
19	迎宾馆	VOCs 综合治理
20	悦来酒店	VOCs 综合治理
21	全家福	VOCs 综合治理
22	逸香缘拉面馆	VOCs 综合治理

23	京味炸酱面	VOCs 综合治理
24	温州伍记酒家	VOCs 综合治理
25	壹楼灌汤包子店	VOCs 综合治理
26	蜀味轩	VOCs 综合治理
27	回味食府	VOCs 综合治理
28	百福大酒店	VOCs 综合治理
29	大众家常菜	VOCs 综合治理
30	状元楼	VOCs 综合治理
31	范家重庆特色小火锅	VOCs 综合治理
32	一品鲜火锅店	VOCs 综合治理
33	姐妹饭店	VOCs 综合治理

34	得意楼	VOCs 综合治理
35	王婆大虾店	VOCs 综合治理
36	香格里拉时尚酒店	VOCs 综合治理
37	星光度假村	VOCs 综合治理
38	南湾湖大鱼头	VOCs 综合治理
39	柔时小板凳吧式火锅店	VOCs 综合治理
40	王老赏烩面	VOCs 综合治理
41	奇鼎皇牛火锅店	VOCs 综合治理
42	天之府人家	VOCs 综合治理
43	好妈妈仙菜搁	VOCs 综合治理
44	老原家砂锅居	VOCs 综合治理
45	民族楼	VOCs 综合治理
46	修武老伙计家常菜馆	VOCs 综合治理
47	杨记美食坊	VOCs 综合治理
48	百味湘味酒楼	VOCs 综合治理

49	聚鑫酒店	VOCs 综合治理
50	城区内所有干洗店	VOCs 综合治理

修武县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 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 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3 号）、《焦作市公安局淘汰治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确保我县已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不再上路行驶，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6 年 9 月底前，全面清缴非法上路行驶的 2014 年、2015 年上报市政府已淘汰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打好“攻坚战”，确保已淘汰车辆不再上路行驶。

2016 年 10 月底前，确保完成 2016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黄标车、老旧车共计 726 辆）。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已淘汰车辆，严查非法上路行驶。

1. 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已上报淘汰的车辆，县公安局将淘汰任务、完成数量及明细表下发至各相关单位，请各单位对上述逐车认真梳理排查，做到落地见车、落地见人，切实提高黄标车淘汰质量，不留后遗症。嫌疑车辆要核查档案，并通过缉查布控系统筛查是否有通行信息，对淘汰后仍然发生道路通行

记录以及没有真正注销或灭失的嫌疑车辆，登记造册或缉查布控，做到淘汰车辆信息数据不留死账，全部录入缉查布控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真正落实注销。

2. 对排查出的车辆，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导出通讯方式，落实专人专访，逐车分解落实责任，实行“一对一”对接联系，“面对面”核实情况，要坚持见人、见车，确保走访见面率达 100%，动员率 100%，下发书面通知书，告知车主该车已在法律意义上报废，已丧失合法上路行驶权，车辆信息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缉查布控系统，上路行驶将被查缉并受到法律法规的制裁，告知车主要限时刻将车辆送到指定地点办理强制报废业务，车主应在通知书上签字予以确认，拒签的要备注情节。

3. 对于无法通知到车主或通知到车主但拒不配合工作的，要将通知书送达车主所归属区的街道、村委、派出所，由街道、村委、派出所代为确认送达，同时走访车主邻居，告知通知书内容，留存有关告知证据。对于车主表示愿意拆解车辆，但当前无法找寻车辆的，由车主出具车辆无法找寻证明，书面保证愿意配合查缉并收缴强制报废车辆，杜绝车辆违法上路行驶。

4. 要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组织警力在执法服务站点、高速公路出站口、城市快速路上下站口、乡镇主要路口、城乡结合部主要路口、农村集市主要路口，严查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违法上路行驶。县公安局每周至少自行组织一次集中统一行动。每月 5、15、25 日为全省集中统一行动日。集中行动期间，要邀请媒

体随警作战，扩大整治影响。行动战果按周报表形式于次日 8 时前报县公安局重监办，专项办汇总后于 8: 30 前上报市公安局。

5. 对查获的已上报淘汰车辆，要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永久记录执法过程，要逐车核对车辆识别号码、发动机号，查明情况，分类处理。一是确属已淘汰且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开具车辆收缴法律文书，之后当场用电钻在车辆的发动机气缸、轮胎和传动轴上打孔，并由民警拍照取证，建立台账后押送至指定拆解点，确保车辆真正拆解报废。二是属于已淘汰车辆，但当前车辆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要围绕车辆和驾驶人严厉顶格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并按驾驶已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查扣车辆，落实财政补贴，在做通车主工作后拆解车辆，此类车辆因已淘汰丧失上路行驶权，在经车主书面同意拆解之前，原则上不得放行，避免再次上路违法行驶。三是对于曾经属于已淘汰车辆，后因种种原因被恢复且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或属于已淘汰车辆的号牌被重新使用的新入户车辆，当前车辆状态正常的要做好解释工作，登记在案后撤销缉查布控系统布控，当前状态为逾期未检验或违法未处理的，要依法处罚，同时责令驾驶人书面保证限期检验车辆、处理违法。各地对查获的典型案例，要在媒体及时进行曝光。

（二）广泛开展宣传，营造严管氛围。

6. 从 7 月 1 日开始至 10 月 31 日，县公安局每月 10 日前要

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开展一次淘汰黄标车、老旧车专项报道，宣讲淘汰黄标车的重要意义和治理淘汰措施，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7.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淘汰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业务流程、黄标车限行禁行区域和时段等有关政策规定，鼓励引导车主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交售老旧车辆，推动社会各界全面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公布曝光逾期未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的车主名单，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提供相关信息和线索，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争取社会特别是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8. 要组织开展集中监督销毁行动，营造严管严治态势。专项治理期间，要会同环保、商工、工商、交通等有关部门，对收缴的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集中组织开展 1 至 2 次大型的集中销毁专项行动，并通过媒体集中报道专项行动的成果，形成集中淘汰工作的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形成严管态势。

（三）全面实施黄标车限行禁行，严格路检路查。

9. 按照上级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黄标车限行、禁行工作，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 7 月 10 日前依法发布实施黄标车限行、禁行的通告，在 7 月 15 日前完善省道、县道、乡道的交通标志和标线。要认真分析研判“黄标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运行规律，科学调整勤务安排和警力部署，加大重点路段、时

段的巡逻频次，特别要重点强化早、晚高峰时段路面整治，严厉查处“黄标车”、无标车、报废车、冒黑烟车和未检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闯禁区等违法行。同时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依托视频监控对违法行驶的“黄标车”等进行抓拍、取证，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压减“黄标车”活动空间，引导群众主动淘汰。对缉查布控系统多次预警，不予拦截查处的，县局将定期对缉查布控系统进行分析，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狠抓检测、拆解、交易环节，严查违法行为。

10. 县公安局要严把机动车检验关，严格查处检验机构违法违规检验问题，特别是对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严重违法违规检验行为，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进行查处，依法依规处理。

11. 7月底前，要认真摸排辖区内汽车拆解场、二手车交易市场底数，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突击检查，属于已淘汰黄标车的，出具收缴凭证并当场在车辆发动机、轮胎、传动轴上打孔，同时拍照登记在册。对于非法倒卖车辆五大总成的拆解场，要联动工商、商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对明知属于报废车依然办理不过户交易手续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要联合工商部门，依法收缴车辆，当场破坏车辆要件后监督拆解，同时建议工商部门撤销其二手车交易许可资质。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部门协作。县蓝天工程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县公安局要主动作为，与财政、国资、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强协作，强力推进，密切配合，建立组织有序、沟通顺畅、行动迅速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日常运行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工作，鼓励引导车主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交售黄标车、老旧车，推动社会各界全面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对个别黄标车、老旧车淘汰需出具灭失证明的，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核实情况、出具证明。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曝光逾期未淘汰黄标车、老旧车的车主名单，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提供相关信息和线索，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争取社会特别是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既要坚决完成淘汰任务，又不能因工作方法不当、不规范而引起矛盾和冲突。民警在对黄标车的查扣过程中，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要有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要建立网上应急处突和现场应急处突机制，及时妥善应对突发情况和网络舆情。

（三）要加强考评推进。县公安局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督导检查，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完成目标任务，影响全县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进度的单位，要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要强化督导检查。县公安局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同时通过缉查布控系统和卡口系统分析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发生的运行轨迹，适时召开会议进行讲评通报，约谈失控漏管工作滞后的单位。县公安局也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五）要加强信息报送。专项办要做好专项工作的信息报送工作，从2016年7月1日起，每周一12时前必须向市公安局上报阶段性小结和《全省清缴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攻坚战战果周报表》，10月22日前汇总上报专项工作总结。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修武县秸秆禁烧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修武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扎实有效推进我县秸秆禁烧工作，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疏堵结合，综合施策，有效解决多年来秸秆焚烧屡禁不止的突出问题；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全面提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水平；统筹兼顾，全面推进，严控秸秆焚烧、落叶焚烧等面源造成的大气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转变，基本消除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二、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形成全县 8 个乡镇、1 个工贸区、187 个行政村和 5998 个村民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快实现全县基本“零火点”目标，努力在全县消除秸秆焚烧现象；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有机结合，加快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今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全县平均达到 85%以上，基础条件好的地方达到 90%以上；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提高村民秸秆禁烧自觉意识，建立秸秆禁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使秸秆禁烧常态

化制度化；严格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严惩各类秸秆焚烧行为，把秸秆焚烧产生的 PM_{10} 、 $PM_{2.5}$ 浓度降到最低限度，确保 2016 年底前全县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达到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72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195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三、工作步骤

在全县全年实行秸秆禁烧，禁止各类露天焚烧。重点禁烧阶段为夏收、夏种（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和秋收、秋种（9 月 5 日至 11 月 5 日）时节。做到秸秆禁烧全覆盖，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扎实成效。

（一）筹备组织阶段（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召开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部署全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禁烧监管机构和工作措施，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意义，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禁烧阶段（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9 月 5 日至 11 月 5 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动员会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行为，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督导检查，确保禁烧全天候、监管全覆盖、查处无死角。

（三）总结考评阶段（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1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我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年度考评，

总结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兑现奖惩措施。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牵头，利用新闻发布平台等多种形式，通过县各大新闻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充分展示县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小营工贸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和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以及有关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的技术措施和扶持政策；各乡镇及农业、宣传等部门要综合运用张贴标语、设立禁烧标牌、悬挂横幅、印发通告、发放明白卡等宣传手段，利用网络、短信、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途径，努力提高公众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认识水平和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禁烧秸秆、利国利民、美化家园”的舆论氛围。新闻单位要对各地秸秆焚烧行为进行曝光，并追根求源，追踪报道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承担的责任。

责任单位：各乡镇、小营工贸区，县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关行业部门管理直接责任。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全面负责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和整体推进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对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实行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各乡镇、各部门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逐级签订责任状，强化县级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

组干部包户的网络化管理，形成县、乡、村三级责任体系。建立“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网格管理”的工作机制，以地定人，以火查人，严防死守，严厉处罚，严格问责，保证秸秆禁烧工作全覆盖、全过程、无死角。

县直相关部门要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放在突出位置，做好本系统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县农业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收集、通报信息，推广禁烧经验。县监察局负责追究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建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禁烧专项经费及时到位，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财政扣缴和奖励工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和公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畜牧局负责做好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县农机局负责农机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监管农机作业质量和农机生产安全。县林业局负责查处因秸秆焚烧造成林木损害的行为。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县消防大队负责做好火灾扑救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止在公路上打晒粮食的行为，保障交通安全。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密切关注旱情、雨情，提供禁烧期间焚烧点位卫星遥感资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和舆论导向作用。县供电公司负责宣传安全用电

知识，对农用线路、用电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用电安全。

责任单位：各乡镇、小营工贸区，县农业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畜牧局、农机局、林业局、公安局、消防大队、交通运输局、气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供电公司。

（三）强化综合利用。综合利用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根本途径。各乡镇、小营工贸区和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财政支持和奖罚政策，努力从源头解决焚烧秸秆问题；大力促进秸秆肥料、秸秆饲料、秸秆燃料、秸秆工业原料、秸秆食用菌基料、秸秆沼气和发电等产业化发展，推动秸秆资源化和商品化，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切实解决秸秆废弃、焚烧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步增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小营工贸区，县农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

（四）强化执法监管。各乡镇、小营工贸区要切实保障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机构、人员、车辆、经费“四到位”；“三夏”“三秋”期间，要积极组织人员成立秸秆禁烧督导组、执法队、巡逻队等，深入农村农户、田间地头，全天候督导巡查。关键时期要全民动员、全体动员，昼夜值班巡逻，及时发现处置秸秆禁烧行为。对故意纵火焚烧秸秆、寻衅滋事、扰乱社会安定的

人员，公安、司法部门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核实查处每一起秸秆焚烧事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各乡镇、小营工贸区，县农业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司法局。

（五）强化监测预警。县环境保护局和县气象局要切实加强“三夏”“三秋”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天气预报工作，密切关注火点遥感监测信息及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动态，实行会商制度，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等监测信息，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支持。县环境保护局、气象局要加强与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沟通联系，依据国家环境卫星、气象卫星监测火点情况，汇总公布全县秸秆焚烧火点数，及时通报各地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各乡镇、小营工贸区，县环境保护局、气象局。

（六）强化执纪问责。“三夏”“三秋”期间，对全县首次出现着火点的地方，由县政府约谈着火乡镇的主要负责人；凡累计发现 5 个以上着火点的，由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约谈着火乡镇主要负责人；凡累计发现 10 个以上着火点的，县政府约谈乡镇主要负责人；对无视约谈效果，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不力，两次成为约谈对象的，将对乡镇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对发现 10

个以上着火点的乡镇，以及造成大面积秸秆焚烧、空气质量急剧恶化、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乡镇和相关部门，由县监察局会同县政府督查室、环境保护局，依法依规追究其党政领导成员的责任，全县通报批评，并在县主要媒体上公开曝光。对因焚烧秸秆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严守监管职责、禁烧措施落实到位、秸秆焚烧“零火点”、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乡镇和部门，全县通报表扬，并在县主要媒体上宣传报道。

责任单位：各乡镇、小营工贸区。

监督单位：县政府督查室、监察局、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七）实施奖罚和通报制度。以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秸秆焚烧着火点数和精确经纬度为依据，以乡镇为单位，发生焚烧行为的，要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处罚标准的通知》（焦办〔2010〕38号）进行认定和执行，每焚烧一堆扣缴所在乡镇财政5万元，扣拨资金除用于乡镇奖励外，其余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统筹使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要在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对各乡镇秸秆焚烧情况、处罚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实时通报。对圆满完成禁烧工作的，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局、环境保护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附表：各乡镇秸秆禁烧责任制监管责任清单

附 表

各乡镇秸秆禁烧责任制监管责任清单

乡镇	责任田所属 村庄（个）	农作物种植面 积（万亩）	政府主要领导 监管责任		政府分管领导 监管责任	
城关镇	29	1.85	崔全星	负领导 责任	薛小五	负主要 责任
郇封镇	36	7.85	王华		吴相青	
七贤镇	27	2.8	张辉		范文霞	
周庄镇	11	1.81	李伟力		蔡利军	
云台山镇	10	0.2	郭素平		任福强	
五里源乡	22	5.7	赵勇		赵素娟	
王屯乡	16	2.7	杨莉		张磊	
西村乡	35	1.1	张福思		杨军	
小营工贸区	1	0.17	刘保生		曲长健	
总 计	187	24.18				

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修武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扎实有效推动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加强预警、提前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部门协同，细化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强化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二、目标任务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实施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更加严格、更加具体、更加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物排放的限制和管控。借助应急期间社会各界容易达成共识的契机，使应急期间严格的管理措施逐渐提升为日常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总

量，进而降低污染物浓度，确保完成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三、时间安排

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3月31日。各乡镇、各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要按照市级应急措施执行相应等级应急减排措施。

四、主要措施

（一）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分别编制具体企业限产、停产和工地停工、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清单；各相关部门在本行业职责范围的应急减排清单分别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于2016年7月15日前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时，分别报县直相关部门备案。

县商工委负责督办燃煤发电、工业大气污染限产减排企业清单并进行备案；县公安局负责按照县政府要求，划定禁行限行区域，启动应急限行方案，规定限行车辆类型清单并进行备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办建筑施工工地停工清单并进行备案；县城管局负责督办建成区范围内道路扬尘控制区域清单并进行备案；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局负责督办公路道路施工停工和城区外公路扬尘控制区域清单并进行备案；县水利局负责督办水利工程停工清单并进行备案。

（二）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修订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待新修订的《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发布后，严格按照市级预案的预警分级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影响公众生活的措施，细化响应流程。同时，组织各乡镇、相关部门编制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编制操作方案，将各项任务细化为“谁来做”“何时做”“如何做”，并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2016年9月20日前，各乡镇、商工委将新修订的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操作方案一并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直各相关部门的实施方案应同时报县环境保护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重点时段管控。全力做好夏收、秋收、冬季采暖、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县商工委制定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县公安局负责2016年9月底前制定完善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办法，并督导落实；县农业局负责督促制定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四）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预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发布应急响应措施信息。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立即组织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采取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见附件）。同时，可根据区域大气污染实际，视情采取更有针

对性、更加严格的减排措施，切实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及时组织成立督导检查组，对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有关应急减排清单和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将督导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存档备查。县商工委负责督导检查燃煤发电企业、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情况；县公安局负责督导检查机动车辆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措施落实情况；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县城管局负责督导检查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烧烤等措施落实情况；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局负责督导检查公共交通运输力应急保障和城区外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县水利局负责督导检查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县农业局负责督导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落实情况；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开展督政巡查，加强监管执法，严惩违法排污企业。

县监察局、环境保护局组织对全县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and 相关部门督导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六）加强信息公开。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要及时通过电

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媒介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有效保障公众信息知情权，指导公众及时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减少身体危害；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适时公布专项检查情况，公开曝光一批偷排直排、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企业，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信息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行信息日报制，为全县统一协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提供保障。县环境保护局要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报告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 1 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预警信息接收和应急响应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措施、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应在初报后每天 8 时前上报，首次续报应在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当天 18 时前上报，内容包括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

（八）认真开展应急总结评估。各乡镇、各部门要在重污染天气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终止后，立即组织开展总结评估，5 日内报县政府督查室、县环境保护局和县监察局。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成本，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

通过开展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九）严格考核奖惩。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环境保护局根据各乡镇、相关部门总结评估报告，结合信息调度、现场督导、综合督查等情况，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建议。重点考核应急方案编制、应急响应、信息公布报告、总结评估、清单编制等情况；考核县直相关部门现场督导、信息报告等情况。

对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重污染天气得到大幅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要在县主要媒体上宣传、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给予倾斜。

对未能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不按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空气质量急剧恶化，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人民群众集体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发生的乡镇和县直部门，一是在全县通报批评，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开曝光；二是对相关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是对相关乡镇和县直部门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约谈、诫勉谈话、责令通过修武电视台检讨道歉，并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要立即采取但不仅限于以下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1. **IV级应急减排措施。**主要是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由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公众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减少散烧煤使用量。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化工、钢铁、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2. **III级应急减排措施。**在IV级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I级响应减排措施。县商工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再削减 20%以上，督导各企业 1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县商工委和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未建成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

企业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或限产；县环境保护局应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机动车减排措施。县公安局负责在主城区实行非绿标车、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3）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覆盖，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县城管局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非冰冻期，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治理。

（4）其他措施。县农业局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县城管局严禁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等，严禁露天烧烤。县环境保护局督导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县公安局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3. II级应急减排措施。在III级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级响应减排措施。县商工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确保二氧

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再削减30%以上，督导各企业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县商工委和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未建成超低排放的机组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或限产；县环境保护局应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机动车减排措施。县公安局负责在主城区实行非绿标车、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县事管局负责督导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

（3）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100%覆盖，裸露场地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县城管局要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非冰冻期，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路局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监管检查。

（4）其他措施。县农业局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县城管局严禁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等，严禁露天烧烤。县环境保护局督导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县公安局严

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县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群众出行。县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应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或单位采取约谈、问责、组织处理、党政纪责任追究等措施。

4. I 级应急减排措施。在 II 级应急减排措施基础上,结合本地大气污染实际，强化以下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督导实施社会车辆在城区内单、双号限行，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县环境保护局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加大减排力度，督导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工业企业停产停业，并根据本地实际，采取其他更加针对性、更加严格的减排措施。